

中共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无锡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6月23日至7月30日,无锡市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9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中共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局4个方面17个主要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诚恳接受,深刻反思,将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全局重中之重的工作来部署落实,确保高标准、7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局党组审定了《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

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细化分解为61条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形成了整改的“路线图”和落实的“时间表”。局办公室牵头,定期了解整改工作进度,开展整改工作专项督查,协调解决整改中出现的问题。局党组书记、局长陈福良同志以身作则,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牵头研究整改措施、督促落实;各责任部门定期汇总上报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坚决“回炉”补课,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对应付了事的,重新整改,真正做到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落实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措施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完成报告中指出的两个企业危险废物处置。2021年录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管平台问题327项,已全部完成办结。

二是强化放射源应急送贮。建立废源季度排查制度,根据《关于开展废旧放射源季度排查工作的通知》,指导乡镇对放射源企业实行季度排查,重点做好放射源数量统计(含闲置源)、人员持证上岗、其他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对于排查出来的高风险放射源,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及属地环保所开展联合执法,对放射源进行清点入库并张贴封条,落实放射源视频监控、双人双锁、CK报警等安全保卫工作,督促企业及时送贮闲置源。建立放射源送贮程序,规范放射源委托运输行为,截至2021年12月,我市已送贮7家单位16枚废旧放射源。此外,在11月份,我局开展了废旧金属熔炼企业辐射安全规范化管理宣贯会,进行了1次辐射安全应急演练,锡地区21家相关企业参加了培训和现场观摩,演练达到了练指挥、练程序、练协同、练技术的目的,取得圆满成功。

三是加强安全风险防控。2021年8月,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从社会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出发,强调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宣贯实验室安全措施。8月细化了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制度,并上墙。9月与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江阴市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规范实验室危废处置程序。采购必需的防护设施,做好监测分析安全保障。完善修订监测程序文件《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控制程序》(JYEMS-CX-26),明确监测数据(含Lims系统内的数据)的保存期限、方式和

审查流程。

2、关于“高质量完成监测保障任务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及时更新设备。根据监测管理要求,2021年采购气相色谱仪等11台新设备,并更新了大气站点设备。

二是完成方法验证。根据新的国家标准,2021年完成《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等4个新方法的方法验证工作。

三是新建大气微站。在4个省控站点周边新建60套大气微站,并向财政局申请预算经费调整,拟在化工园区或高排放企业周边区域安装80个VOCs微站。

四是完善工作机制。制订“江阴市环境质量异常情况警示交办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送异常快报,2021年发送异常快报630期。

五是加强人员培训。强化运维人员和水质质控人员管理,2021年10月开展运维相关制度培训,主要内容为《江阴市地表水异常督查通报工作机制》《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

六是强化信息沟通。依托“江阴排污管理咨询群”QQ群,理清为企业自主监测服务的第三方,定期将标准方法更新等信息发送至QQ群,要求企业及第三方及时更新自测方案。以省自测平台现有污染源(约1700家)为基数,按照每月10%的比例随机抽查自行监测方案问题,如监测指标不全、监测方法和仪器不全等,每周将检查结果公布至“江阴排污管理咨询群”QQ群,报送局排放管理科,由其统筹发送给相应的执法分局,督促企业和第三方进行整改,目前已对省自测平台已有方案共计965家完成一轮排查。以省自测平台现有污染源(约1700家)为基数,按照5%的比例随机开展企业自行监测现场检查,检查问题现场报送执法分局,定期汇总报送局排放管理科、执法调查科,目前已完成共计90家企业自行监测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请企业填写企业自行监测指导服务反馈表格,以进一步提高服务的精准性。

3、关于“把握环境执法的本质核心不够精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完善《江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实施规范》《行政处罚办案流程》《行政指导工作制度》《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办理流程》等规定,针对立案、调查、告知、听证、申请强制执行等各个执法环节所用期限进行明确规定。同时,依托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平台,所有执法案件均上传攻坚平台,通过后台程序严格控制办案期限,从而避免出现超过法定期限的情况。我局将坚持加强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江苏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以及《江苏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从行政处罚的各个环节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避免因程序违法导致案件败诉。针对因无法送达而结案的案件,已与法院沟通,明确送达地址确认制度,对于找不到当事人或当事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情形,严格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地址送达。邀请熟悉行政法理论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专家及律师对一线执法人员进行专题授课,并结合目前开展的“每月一法”、以案释法等活动,通过执法人员互相交流办案经验、对典型案例的分析讨论,不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按照无

锡市局拟出台的执法规范和执法文书模板材料要求,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现场环境监察执法要点、规范证据采集、熟悉环境执法程序和各类文书制作,规范运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而更好地完成各种类型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办。

二是加强行政处罚案件应缴罚款的管理。针对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积极配合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工作,向法院提供所了解的案件当事人的生产状况或其他线索,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情况。针对执行过程中当事人予以缴纳罚款的案件,及时对接缴款信息,并督促分局尽快认领相关款项、作结案处理。针对待强制执行以及未过当事人权利主张期的案件,做好跟踪、督查工作,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将严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针对诉讼类案件,待案件审理结束,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做好后续工作,如判决维持我局处罚决定,将催告、督促当事人尽快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是多措并举提高案卷制作水平。目前我局已组织每月开展好案差案评选活动,并作为评选优秀案能手和优秀案件的重要依据。从规范执法案卷入手,在日常案件审核工作中,加强对处罚文书的审核,要求对案件的定性、情节、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运用等详尽说明。通过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明确执法标准、优化执法程序、健全执法责任等环节,形成权、责统一的行政执法制度框架;同时以探求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为出发点,促进和监督执法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案卷规范制作水平。

4、关于“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力度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执法人员信访调处的学习培训。要求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工作规范(修订版)》,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处理信访。所有渠道信访均按要求等级进入省厅信访处理平台,按时按要求办结。

二是持续开展环境信访化解攻坚行动。实行“三员联动”,即发动机关党员、执法监督员、线索信息员合力调处,对重点难点信访问题实施精准调查。加强执法力度,重点信访问题原则上必须立案。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个别执法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以此教育全体执法人员,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一经发现绝不姑息。

四是准确把握政策,敢担当善作为。认真贯彻落实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实施意见》,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有效避免机械式、简单式执法。推行“正面清单”制度,对首批纳入正面清单的34家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的差别化监管,更有利于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

5、“工程项目管理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严格按照《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装修修缮工程采购的通知》文件要求,规范工程项目管理。针对巡察反馈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对施工单位资质严格审查,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全面梳理2018年至2020年间的工程项目,积极与工程方沟通协商,进行相应处理。认真总结、深刻反思,不因工程小、造价低就放松管理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务必严格按

照要求执行到位。

6、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严格干部选拔工作。严格按照无锡市局下发的《关于规范股级干部提拔任用工作的通知》执行和开展工作,及时完善人事档案。对手头的相关人事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后移交市委组织部和人社局入档,同时对全局在编143名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全面梳理,对缺漏的学历学位证书,及时督促补齐。

二是从优配置人员。局党组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12月6日讨论通过对公务员、参公人员及事业单位一般人员的定岗定位安排,优化人员配置,规范人员职务任免,为下一步逐步解决人员混岗问题打下了基础。

三是制定培训计划。制定2022年度培训计划,涵盖政治建设、业务能力、现代办公技能等多方面培训内容,努力提高人员素质。

四是重视人才培养。2021年12月6日,局党组专题讨论了目前我局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会上也明确了下一步将培养“80后”、“90后”后备干部力量,2021年新招录3名公务员(2名硕士研究生、1名本科生),其中1人安排在局排放管理科,作为“环评审批、排污许可”人才培养。

五是大力培养新进人员。2021年9月27日,组织新招录的3名人员开展“导师带教”活动,通过活动帮助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成长,使其尽快成长为独当一面的生态铁军。

7、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年轻干部储备。针对中层干部年龄结构偏大的问题,2021年12月6日,局党组专题讨论了局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明确将工作积极、干部群众认可度高、民主测评靠前并经局党组讨论通过的“80后”、“90后”人员作为年轻干部储备库人员。

二是关心编外人员待遇。在江阴市全面压降编外用工指标的情况下,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结合生态环境日常工作的实际情况,确保原编外人员的编制数量不变,同时,根据生态环境工作特殊性,提出编外人员的用工岗位调整为专业专职类的建议,提高编外人员收入,为编外人员稳定工作提供保障,减少编外人员进一步流失。

三是加强思想交流。局领导班子对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了一次谈心谈话,及时掌握人员思想动态。进一步加强支部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思想觉悟,践行讲奉献、有作为、勇担当的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四是优化人员配置。在人员选配时优先配优配足基层一线人员,保证执法力量。

8、关于“对巡察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多部门联合执法,实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和“1+1>2”的效果。2021年以来,我们先后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惩治了一批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与交通部门开展了港口内河码头的联合执法,在规范码头运行、有效抑制扬尘等方面收到较好的成效;与水利和公用事业部门联合执法,在整治黑臭河道、建设美丽河湖等方面积累了很多的经验;与住建部门联合执法,有效地管控了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与卫健委开展联合执法,推动医院对医疗废弃物的监管和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规范运

行,其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得到进一步彰显。

9、关于“审计问题整改仍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加强项目推进工作,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截至2021年12月,2019年太湖资金补助项目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8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用新思想新理论武装头脑质效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以新发展理念推动实践。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作用,完善2021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以及巡察整改要求及时增加学习内容。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党员干部感悟习近平总书记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书记讲党课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以新思想为指引推动全局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大宣传阐释新思想力度,围绕学习贯彻新思想,2021年10月29日在“江阴生态环境公众号”开辟专栏“听学新思想”,每周更新2-3个章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疫情防控等工作实际,及时发布学习内容,开展学习宣传。加快推进成果转化,推动排污许可证分级分色积分管理、江阴小微危废集中收处项目等创新特色项目落地生根,服务企业。截至2021年10月,江阴列入“重点管理”的600余家排污单位已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积分管理系统,1200家企业已按计划全部纳入小微企危废集中收处项目管理,完成既定目标。

二是持续深化长江生态安全带状示范区建设。水利局负责的长江江豚保护圈内违法项目整治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2021年11月,组织开展“绿盾”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并形成整改报告,涉及的12个问题点位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是实施区域限批。2021年10月,区域限批及有条件审批工作启动,由水、气部门统计各区域环境质量,随后按照限批管理办法确定限批名单,目前已正常开展工作。

四是深化大气综合治理。完成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97家、深度减排1330家企业、744个储罐治理,11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改造,推进668家涉VOCs企业安装在线监测,顾山、长泾、华士、徐霞客、青阳等乡镇开展企业集群整治。7台锅炉完成提标改造,81台工业炉窑完成煤改气或者提标改造,135个码头完成扬尘整治,不断强化柴油货车改造各项任务,会同公安交警、交通部门建立专班,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联合路检工作,并深入工地和企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工作。持续推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的淘汰,截至2021年12月,共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5977辆。对2740辆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进行了路检路查,检测了374辆车辆、企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超标排放的车辆、机械进行了处罚。加快推进工程项目进度,根据年初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程项目进度,截至2021年12月,治气项目已完成100%。会同城管、住建、交通、公用等部门制定完成施工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3项管控最严要求,每日根据要求开始巡查检查。每月委托第三方技术团队开展污染源成因问题排查,把走航发现的高值问题点位、(下转第9版)

(上接第7版)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开展了各工业园区VOCs走航监测,累计走航5807.9公里,发现高值热点168处,并完成交办一整改一销号工作闭环。臭氧全省排名由2020年的第12名上升至目前的并列第10名,全市降尘量3.3吨/平方公里·月,同比减少10.8%。2021年我市PM_{2.5}浓度低于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了300天。

四是积极防控土壤污染。全面梳理全市化工、电镀以及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业企业,将应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全部纳入名录管理。2021年9月以来,我局更新了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447家,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布,做到应纳尽纳。

五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编制了《无锡市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手册》,开展了专项培训;系统梳理剖析典型突发环境事件,针对宜兴市华丽花岗岩板材厂倾倒废石浆事件、“3·12”无锡市鑫润石化有限公司燃料油泄漏事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案例分析汇编》材料,形成环境应急能力问题、短板清单和整改措施,提升了全市环境应急能力。开展了环境隐患排查并对“八查八改”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闭环,对存在的隐患要求企业明确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限,签订承诺书,按月动态更新,完成整改闭环。深入开展各类专项督查整治,查找出隐患264个,全部完成整改。8个市(县)区均已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总体建设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编制完成了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正在谋划加大2022年治太考核力度。计划将治太工作列入2022年市(县)区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个性指标,更大力度推动太湖治理工作。但因2022年市(县)区考核指标的设定工作要到2022年上半年才能确定,因此,该项工作要持续至2022年。

二是正在全力推进遗留地块调查。全市15个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遗留地块已开

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目前已完成调查7个,6个正在开展中,2个因正在拆除过程中,尚不具备调查条件。目前,正在强化推进,确保在2022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工作。

2、关于“牵头抓总协调各方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加大协调推进力度。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无锡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强与市攻坚办对接,依靠督办机制对相关问题主动移交,2021年9月以来,向各市(县)区相关职能部门发放交办单10件。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现场暗访工作,拍摄暗访警示片并由市攻坚办交办问题,截至目前5项“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不佳”问题和4项“扬尘污染问题突出”问题完成整改。

二是实施最严惩戒措施。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污染防治攻坚不力市(县)区人民政府实施最严惩戒措施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根据2021年9月、10月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无锡市政府上报《关于污染防治攻坚不力地区实施最严惩戒措施9—10月份执行情况的汇报》,向江阴、宜兴、锡山、惠山、滨湖下达了预警函,进一步压实了各板块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三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市政园林部门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年内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构建了全市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智慧物联网监管平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化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开展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镇创建活动,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抽查、水质监测和群众满意度调查,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监管取得明显成效,并作为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在无锡日报进行典型报道;成立了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

四是做好督查督办工作。组织召开迎检工作培训会,明确迎检工作需要把握的重点事项,进一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组织首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的台账梳理和归档工作,在完善纸质台账的基础上,建立电子台账,对各

类问题实行目录管理、台账管理、清单管理,实现立调立取。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部分省级以上问题整改不到位。巡察期间随机抽查发现的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不到位的4家企业已立行立改;10个被判定整改不彻底的省环保督察问题,已完成4个,6个正在推进整改中;75件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已完成66件,9件正在推进整改中。同时,组织各板块和市各有关单位,针对突出环境问题“回头看”核查及第二轮环保督察重点,自查发现问题并开展整改。开展全市“以案促改”专项攻坚行动,截至2021年12月,核查发现的182项问题中,175项已整改完成,7项正在推进整改中。

3、关于“监测监控能力短板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提升自动监测能力。完成了1593家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的自动监控监测物联网联尽联工作;迅速推动无锡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下发了《关于印发〈无锡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明确了成员组成和工作职责,投资30万元,建设了实体化运行的无锡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建立了江苏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预警办理”系统无锡市工作机制,完善了指挥调度工作专人值班、审核、办理的工作程序。2021年10月以来,共接到16期预警快报,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度办理,参加全省视频指挥调度会议9次,对交办任务均第一时间组织落实。

二是提升监测技术能力。分析监测能力建设薄弱点和整改方向,完成了各分中心情况的摸底调查。编制了《无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加强了对生态环境监测及运维服务机构监管,配合市场监管局开展了联合专项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完成了随机抽取的12家环境监测机构和6家水气自动站运维机构的现场检查,各派出机构完成了全覆盖检查,召开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培训会,江苏省无锡环境执法监测中心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完成了二期技术帮扶培训。

三是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整合“感知环境、智慧环保”无锡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开展二期的空气、水和噪声环境感知能力建设,硬件集成、业务系统拓展升级、环境信息一体化部署、目标体系建设等所有子项的建设和验收,建成了全市大气、水环境综合污染监测系统,每月评判分析,形成月报,提出污染成因,加大了数据归集共享和大数据分析能力。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正在推进市级主要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站全覆盖。目前125个国、省、市建设运行的水质自动站已全面接入智慧环保二期自动监测平台,但区县自建的城市级河道综合整治考核断面自动站及太湖无锡水城湖泛易发区的自动站正在推进排摸和技术调查之中,2022年9月之前统一接入智慧环保二期自动监测平台后,可以实现市级主要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站基本全覆盖。

二是正在深化监测数据应用和分析研判能力。进一步加大数据接入后的使用与推送,强化研判分析,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全面运用接入的大量监测监控数据,环境业务数据开展环境污染和环境承载力的预测预警。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们聚焦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动真碰硬地开展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整改工作成效还只是阶段性的,还有3个问题尚未完全整改或者正在深化整改,距离市委巡察组提出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在前一阶段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和“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针对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对照整改方案设定的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持之以恒的推进整改落实,直到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坚决兑现巡察整改政治承诺,以巡察整改工作的良好成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一)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改善环境质量。要进一步加大太湖治理力度,根据国家发改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21-2035年)》文件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计划,强力推进治太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强化太湖治理工作的责任考核机制,积极对接市考核办,在2022年设置我市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个性指标时,建议市考核办、发改委将治太目标任务纳入市(县)区高质量考核体系,从而有力提升太湖治理工作力度,树立治太考核权威性。要进一步加大土壤治理力度,全力推进剩余8个化工遗留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确保在2022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调查工作。

(二)聚焦牵头协调总职能,加快完成问题清零。坚持按周调度问题整改进展,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前往现场督查,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向相关地区和部门发送督办函,督促全力推动整改,明确未整改或被动定性为敷衍整改、抗拒整改、虚假整改的,实施惩戒管理能力。持续调度对宜兴市两家化工企业的整改推进情况,按计划推进省环保督察判定整改不彻底的6个问题的整改,完成9件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的整改,完成全市“以案促改”专项攻坚行动核查发现的尚未完成的7项问题的整改。

(三)聚焦监测监控大数据,有效提升管理水平。继续协调各派出机构将新建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及信息归集至智慧环保二期平台,逐步完善各类生态环境要素数据,逐步推送相关环境监测数据信息给各派出机构;通过技术支撑部门整合整合,为市及各板块提供分析和监测预警服务;结合污染源点和面源、产业结构、产能和管控治理,不断强化研判分析,关联解析,提高数据综合分析和服务能力,特别是运用数据对环境承载力和环境承载力的监测预警能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1823485;邮政信箱:无锡市新金匮路1号市民中心11号楼316室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电子邮箱:wx-hbjdw@163.com。

中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1年12月30日